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09號

原告 健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博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ABDUL AZ IS（阿吉）、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4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